

國立中央大學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九〇年五月八日學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

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表現優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資格與名額

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各學系大學部各班在學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百分之五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且前一學期未受懲處者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）。

各班獲獎名額如於最後一名發生成績相同情形，得增額錄取。

第三條 排名方式

前條成績排名方式，得依各學系性質及需求，擇一採用「百分制分數」、「T 分數」或另訂排名方式，各學系若另訂排名方式，應以學業成績為依據，並明定評分方式及計算標準，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各學系採用之排名方式如附件。

第四條 獎勵內容

獲獎學生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整及電子獎狀。

第五條 審核程序

一、採用百分制分數或 T 分數排名之學系：

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簽請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正式成績排名資料，並由各學系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確認後公布獲獎名單。

二、另訂排名方式之學系：

由各學系自行辦理審查作業，並應於本組公告期限前提報獲獎名單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

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相關獎勵金支應；如獲獎學生為陸生，獎學金經費由非屬政府補助款之相關收入支應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、各學系書卷獎排名方式

學系	114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	114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
土木工程學系	百分制分數	百分制分數
大氣科學學系		T 分數
工學院學士班		T 分數
中國文學系		T 分數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	T 分數
化學學系		百分制分數
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		T 分數
文學院學士班		T 分數
生命科學系		百分制分數
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		T 分數
企業管理學系		T 分數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	T 分數
地球科學學系		百分制分數
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		T 分數
法國語文學系		T 分數
物理學系		學系另訂
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		T 分數
英美語文學系		百分制分數
財務金融學系		百分制分數
理學院學士班		T 分數
通訊工程學系		T 分數
經濟學系		T 分數
資訊工程學系		T 分數
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		T 分數
資訊管理學系		T 分數
電機工程學系		T 分數
數學系		百分制分數
機械工程學系		T 分數